

2018 年富裕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富裕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5
四、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富裕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富裕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2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2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2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富裕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富裕县人民法院是在县委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平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的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开展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宣传和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司法警察、工勤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全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

（八）开展法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开展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开展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富裕县人民法院内设 11 个职能部门，按黑办发（1997）15 号文件规定，级别与同级党政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相同。

（一） 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室、院务会等会议事务；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办公室批转、 批复的有关文件，电报、传真、信件、资料的收发、传阅、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印章、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全院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法院档案管理；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及其提案，来信的督办；对上级领导、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检查、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

（二） 政工科

负责法院人员考核、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法官和干警人事档案管理；负责法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管理，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法职任免呈报工作；负责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评、检查、进行评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法院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法院队伍建设经验，研究法院队伍素质提高的意见；指导法院法官和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培训学习。

（三） 研究室

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法院审判工作的执行检查工

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工作。

（四）法警大队

负责法院司法警察的教育、训练；押解、提押、看管、人犯和罪犯；传唤和通知诉讼参与人出庭参与诉讼；维护法庭秩序，警卫法院、法庭安全，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组织、指挥执行死刑。

（五）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节书等生效法律文书；指导法庭执行工作。

（六）刑事审判庭

审判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民主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破坏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

（七）审判监督庭

审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申诉、检察院抗诉、院长提起再审和中院发回重审的案件；负责执法检查，确认错案追究。

（八）行政审判庭

审判一审行政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九）民事审判一庭

审判辖区内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房地产纠纷案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及其它不动产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指导法庭工作。

（十） 民事审判二庭

审判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 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纠纷等案件；审理辖区内破产案件。

（十一）立案庭

受理刑事、民商、行政案件、执行案件、申诉复查案件的立案，按规定收取诉讼费用；负责案件送达、办理诉前保全，申诉听证；裁定不予受理的案件，驳回起诉案件；对本院审理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负责案件排期开庭，庭前交换证据。案件审限跟踪，案件结案归案；处理上级法院调卷，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访。

纪检组。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决算编制原则，2018 年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为富裕县人民法院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四、人员构成

富裕县人民法院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76 名（含基层法庭编制 15 名）。

领导职数：院长 1 名。副院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政工机构主要领导干部可由同级人民法院副职兼任或由同级人民法院副职级干部专任；执行机构主要领导可由同级人民法院副职或副职级干部兼任。

内设机构正职 11 名，副职 2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富裕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858.9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9.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5.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5.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165.42	本年支出合计		50	3,158.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30.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36.89
		26				53	
总 计		27	3,295.72	总 计		54	3,29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65.42	3,165.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5.22	2,865.22					
20405	法院	2,865.22	2,865.22					
2040501	行政运行	811.24	811.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98	425.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628.00	1,6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1	21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41	219.4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41	219.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0	3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0	3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0	3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9	4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9	4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9	4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58.83	1,104.86	2,05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8.97	804.99	2,053.98			
20405	法院	2,858.97	804.99	2,053.98			
2040501	行政运行	804.99	804.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98		425.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628.00		1,6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7	21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07	219.0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7	219.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0	3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0	3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0	3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9	4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9	4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9	4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858.97	2,858.97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9.07	219.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5.60	35.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5.19	45.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165.42	本年支出合计	49	3,158.83	3,158.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59	6.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165.42	总计	54	3,165.42	3,16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富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158.83	1,104.86	2,05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8.97	804.99	2,053.98
20405	法院	2,858.97	804.99	2,053.98
2040501	行政运行	804.99	804.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98		425.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628.00		1,6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7	21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07	219.0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7	219.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0	3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0	3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0	3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9	4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9	4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9	4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45	30201	办公费	3.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5.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0.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3	30208	取暖费	5.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6.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29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8.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			
人员经费合计		994.63	公用经费合计					11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95001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80		68.80		68.80		66.50		66.50		6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富裕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3295.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65.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30 万元，本年支出 3158.8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30 万元。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支出数增加1790.5 万元，增加130.23%，原因是公务员津贴补贴标准提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及2018年审判法庭建设中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2018 年度部门决算综合收支总额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了1693.72万元，变化率为115.09%，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新进入职的干警，及2018年审判法庭建设中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本年收入 3165.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65.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占 0%。

（二）2018 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8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21.27 万元，占 16.3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9.03 万元，占 83.68%。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本年支出 3158.83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104.86万元，占34.97%；项目支出 2053.97万元，占 65.03%。

（二）2018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21.27 万元，占 16.3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9.03 万元，占 83.68%。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165.4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万元，本年支出 3158.8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59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90.5万元，增加130.23%，支出增加 1653.61 万元，增加109.88，主要原因是有新进入职的干警，及2018年审判法庭建设中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47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58.8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87.13万元，增加114.6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安排的资金中未包含审判法庭建设所需的基本建设资金。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04.86 万元；项目支出2053.97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804.99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425.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9.0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15.19万元。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4.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4.6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它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用经费 110.2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8 年度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原因是预算测算较为准确，支出进度掌握较好，全部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原因是无需要接待的来办案干警。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次；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台，新购公务用车 0 辆；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 万元，增加 55%。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5万元，增加5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我院案件量增加较多且执行案件增加明显用车数量及路程显著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无需要接待的来办案干警。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9.1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39.19万元， 增加 12.2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案件量增加，导致聘用人员劳务费成本有所上升。包括办公费60.68 万元、印刷费 13.65万元、水费2.59万元、电费 5.67万元、邮电费 7.36 万元、取暖费29.59万元、物业管理费 25万元、维修维护费 37 万元、租赁费7.79万元、劳务费 76.72万元、委托业务费75.79万元、工会经费9.47 万元、福利费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84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66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11%；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8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价值 0 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价值 0 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价值 0 元。

（五）2018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单位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我评价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9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自我评价项目 6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475.93 万元。执行数合计 4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6%，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1、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办公办案质量和效率。2、加强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了法院装备配备质量和水平，为自动化法院建设提供了物质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项目存在支付不及时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预算绩效拟采取的措施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稳步提高当年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行

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 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